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业务信息报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4_B8_AD_E8_AF_84_E5_8D_8F_E5_c80_302392.htm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业务信息报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07]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为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管理，提高行业自律管理效率，促进资产评估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和掌握资产评估业务开展情况，为行业执业质量监督和业务数据统计提供基础资料，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称中评协）研究制定了《资产评估业务信息报备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见附件1），“办法”已经中评协常务理事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就“办法”实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接到本通知后应当尽快就资产评估业务信息报备工作进行部署、动员、培训和宣传，确保每个评估机构了解此项工作的内容。二、具有证券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办法”的要求整理2007年已经完成的资产评估业务信息。在接到启用“资产评估业务信息报备系统”的通知后，按照软件操作指南，将2007年完成的资产评估业务信息录入到“资产评估业务信息报备系统”中。三、不具有证券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办法”的要求做好报备准备，自2008年1月1日起，将2008年完成的资产评估机构业务信息录入到“资产评估业务信息报备系统”中。四、“办法”的执行情况请及时反馈给中评协注册监管部。联系人：杨晓梅 电话：010-88191799 电子信箱

: yangxm@cas.org.cn 二 七年七月九日 附件：资产评估业务信息报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管理，提高行业自律管理效率，促进资产评估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和掌握资产评估业务开展情况，为行业执业质量监督和业务数据统计提供基础资料，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评估业务信息报备（以下称业务报备），是指按照资产评估协会的管理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将规定时间内正式出具的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及其它所有业务报告的有关情况向资产评估协会备案的行为。业务信息报备管理系统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称中评协）负责开发。 第三条 业务报备管理的职责分工：（一）中评协负责全行业的业务报备管理工作，并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称地方协会）的业务报备管理工作。（二）中评协授权地方协会负责本辖区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报备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具有证券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下表规定的内容报备业务信息：（一）《企业价值评估业务信息报备表》（附表一）（二）《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评估业务信息报备表》（附表二）（三）《金融不良资产评估业务信息报备表》（附表三） 第五条 不具有证券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业务信息报备表》（附表四）规定的内容报备业务信息。 第六条 业务报备的时间及方式：（一）业务报备实行随时报备。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随时登录业务报备管理系统填报业务报备信息，并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完成上年度的业务报备工作，同时报送《其它业务信息报备表》（附表五）。（二）对涉及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业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该评估报告出具后10日内完成该业务的信息报备。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